

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

報告機關： 國家發展委員會
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

報告人：管制考核處 李奇處長

115年6月17日



辦理情形摘要說明

列管4案，2案擬自行追蹤，2案
擬繼續追蹤

壹、2案自行追蹤(1/2)

指示事項	一、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，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，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，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。114.07.17第3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1407-1	數發部
辦理情形	1. 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已於115年1月14日公布並施行，數發部配合該法第16條推動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。 2. 數發部已於3月27日陳報行政院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草案，行政院於5月22日召開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，數發部俟行政院核復後，辦理該框架函頒事宜。	
管考建議	本案擬自行追蹤。	

壹、2案自行追蹤(2/2)

指示事項	二、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，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（OCDS）或其他方式，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，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評估。114.12.23第3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，案號：11412-1	工程會
辦理情形	1. 系統與資料盤點：工程會已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(OCDS)規範，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標案欄位，評估可對應計54項。 2. OCDS註冊與導入：工程會已於115年5月7日註冊OCDS，後續辦理確認轉檔範圍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程式開發與轉檔，整體所需時程計9個月。	
管考建議	本案擬自行追蹤。	

貳、2案繼續追蹤(1/2)

指示事項	一、請法務部在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，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，亦須適時提出修法。114.01.07第29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1401-1	法務部
辦理情形	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已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法務部持續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： 1. 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：114年7月22日已公布施行「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8月21日遴聘委員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，並於10月31日召開第1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。 2. 研擬施行細則：法務部已於115年1月21日陳報行政院修正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草案，行政院於5月8日審查完竣，刻正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法制作業。 3. 積極宣導新法：截至115年5月29日止，法務部辦理8場次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；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80場次新法宣導說明。	
管考建議	請法務部持續掌握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法制作業進度。	

貳、2案繼續追蹤(2/2)

指示事項	二、有關「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」之建議，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，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，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。114.07.17第3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1407-2	法務部
辦理情形	1. 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： (1) 法務部廉政署已成立「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研究小組」，優先聚焦「異常政府採購案件」之廉政風險辨識，盤點出6大風險類型，建立22項具體風險辨識指標，資料跨10個主管機關所管理之17個資料庫，已向各該管理機關洽詢資料取得之可行性、方式、適法性、系統介接技術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事宜，其中部分機關待進一步研商，刻正積極協調中。 (2) 法務部廉政署先藉由公開資料加以辨識之13項廉政風險指標，從112至114年政府採購案件進行大數據交叉分析，篩選出符合單一或複數指標之風險案件，列為115年全國性專案稽核標的試行驗證，稽核結果及執行機構反饋意見，將列為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可行性評估依據。 2. 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：法務部廉政署已於115年3月25日成立「採購廉政平臺精進小組」，並召開3次小組會議，全面檢視既有平臺之運作情形，通盤檢討並修正作業流程，據以建立標準化、細緻化之優良作業範本，發揮風險控管效能。	
管考建議	請法務部持續辦理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。	